

股票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4-010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相关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有以下两项：

(一) 承诺情况

实达集团连续经营亏损，股票于2007年5月18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为完成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工作，使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步入正轨，早日实现达集团的恢复上市，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昂展置业”)和北京中兴鸿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和资产重组相结合的方式将其所持长春融创51%股权转让上市公司，以此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2008年12月26日，实达集团实现恢复上市，同日股改实施完毕。

2010年2月实达集团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昂展置业拟连同相关主体将旗下房地产业务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后由于房地产业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市场环境发生改变，注入资产工作未能在2010年3月25日前按计划完成而中止。

2010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昂展置业向公司出具《关于解决与实达集团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书》，承诺：表示昂展置业解决与实达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昂展置业将重新启动同业竞争解决工作。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长远发展与投资规划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仍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将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一) 承诺履行情况

自昂展置业作出承诺以来，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借壳上市审核条件等因素的影响，上述承诺的履行一直不具备可行性，截至本公告日未能实施。

(二) 利润分配承诺

公司2012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2012-2014)》，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编号:临2014-008号

##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新疆证监局的通知要求，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屯河”)对公司相关方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公司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方尚在履行的承诺

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在条件成熟时尽快持有的内蒙中粮100%股权转让给中粮屯河。	2008年2月18日	无	尚未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已与中粮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内蒙中粮屯河从事与中粮屯河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内蒙中粮屯河从事与中粮屯河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内蒙中粮屯河从事与中粮屯河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内蒙中粮屯河从事与中粮屯河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5、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内蒙中粮屯河从事与中粮屯河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6、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内蒙中粮屯河从事与中粮屯河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7、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内蒙中粮屯河从事与中粮屯河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2年10月12日	长期	自承诺至今，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业绩承诺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公司收购中粮集团持有的北海华业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华业”)100%股权，中粮集团对北海华业行业业绩承诺：“北海华业2011年净利润预测数为2,388.4万元，2011-2012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6,153.5万元，2011-2013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10,332.2万元。”	2011年10月20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海华业2011年净利润4260万元，2011-2012年累计净利润为9028万元。
二、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条件成熟时尽快持有的内蒙中粮100%股权转让给中粮屯河。	2008年2月18日	无	尚未履行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在内蒙中粮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为了不给中粮屯河增加负担，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暂不将内蒙中粮注入中粮屯河，在中粮屯河认为内蒙中粮已具备盈利能力时，将内蒙中粮注入中粮屯河。公司于中粮屯河于2006年12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继续有效，若内蒙中粮股权转让给中粮屯河或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变更登记之日为止。	2012年10月12日	无	尚未履行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浙江轻纺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4-007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和绍兴市政府有关批复，绍兴县撤县设立绍兴市柯桥区。由此，本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绍兴市柯桥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住所由“绍兴县柯桥创意大厦21楼”变更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大厦21楼”，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名称、住所变更后，其工商登记事项及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浙江轻纺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4-008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截止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其他

在2008年11月1日，开发公司拟以股权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9,600万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股份数的15.64%)转让给中粮集团，开发公司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正当的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2011年7月，开发公司因股权转让行为不规范，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开发公司于2011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证监调查字[2011]1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2年1月，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处罚字[2012]1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2年1月25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1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2年2月28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2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2年3月20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3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2年4月12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4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2年5月22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5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2年6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6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2年7月10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7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2年8月20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8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2年9月20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9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2年10月22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10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2年11月22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11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2年12月24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12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3年1月25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13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3年2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14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3年3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15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3年4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16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3年5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17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3年6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18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3年7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19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3年8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20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3年9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21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3年10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22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3年11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23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3年12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24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4年1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25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4年2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26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4年3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27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4年4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28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4年5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29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4年6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30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4年7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31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4年8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32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4年9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33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4年10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34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4年11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35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4年12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36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5年1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37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5年2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38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5年3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39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5年4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40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5年5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41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5年6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42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5年7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43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5年8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44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5年9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45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5年10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46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5年11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47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5年12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48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6年1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49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6年2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50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6年3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51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6年4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52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6年5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53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6年6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54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6年7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55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6年8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56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6年9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57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6年10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58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6年11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59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6年12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60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7年1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61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7年2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62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7年3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63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7年4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64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7年5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65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7年6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66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7年7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67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7年8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68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7年9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69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7年10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70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7年11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71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7年12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72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8年1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73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8年2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74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8年3月26日，开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监强决字[2012]75号)，并被处以罚款30万元。2018